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俐言

代 理 人 呂家鳳律師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約180萬6,362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已有明文。又消債條

01 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
02 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
03 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
04 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
05 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
06 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
07 行注意事項第1點）。查聲請人為辰菲企業社之負責人，該
08 公司為110年3月10日設立登記並開業，111年5月31日註銷登
09 記，110年3至12月查定銷售額計32萬2,045元；111年1至5月
10 查定銷售額計28萬8,975元，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1
11 13年8月9日南區國稅屏東銷售字第第1132307952號函可佐，
12 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
13 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
14 先敘明。

15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6 聲請人主張其曾於113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匯豐
17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
18 解，惟調解不成立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
1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0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
21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自堪
22 信為真實，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
23 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
24 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
25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
26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7 (三)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觀昇有線電視股
28 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至7月薪資分別為3萬1,100元、3萬9,
29 390元、3萬5,082元及3萬6,614元，平均每月為3萬5,547元
30 等節，有薪資單可參，則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應約為3萬
31 5,547元。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

01 出為1萬7,076元等語，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
02 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
03 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萬8,618元，應
04 屬確實。又聲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均尚在學、112年均
05 無所得、名下均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學證明書、11
06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7 產查詢清單，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
08 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9 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
10 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萬8,618元【計算式：（1萬8,618元+1萬
11 8,618元）÷2人=1萬8,618元】。

12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已無
13 剩餘。聲請人名下固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
14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惟本院
15 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
1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46萬7,953元，亦有前置調解
17 債權明細表可稽，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
18 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
19 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0 五、綜上，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1 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2 第8條、第46條所定之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本件聲請人
23 聲請更生事件，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
24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6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張彩霞